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5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 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	机构及职责	. 2
3	预警	及应急响应	. 6
	3. 1	预警信息	6
	3. 2	预警分级	8
	3. 3	预警信息传播	10
	3. 4	灾情会商制度	10
	3. 5	应急响应	10
4	应急	处置	13
	4.1	转移避险	13
	4.2	抢险救援	13
5	善后	工作	14
6	应急	保障	15
	6. 1	抢险物资保障	15
	6. 2	应急队伍保障	15
	6. 3	医疗卫生保障	15
	6.4	救灾生活保障	15
	6.5	治安保障	16

	6.6	社会动员保障	16
7	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16
	7. 1	预案制定	16
	7.2	预案修订	16
	7.3	预案实施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做好防范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干旱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等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抗旱减灾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 (2)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 (4)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中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和水利工程险情的预防及应急处理工作。

(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 贺晓沛

副组长:王英杰

雷耀武

段春萍

成 员: 崔艳艳

潘小雅

李肖肖

张巧红

中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区") 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水 旱灾害防御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指挥区水利系统投入水旱 灾害防御工作。

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明确领导成员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市水利局、区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中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责任分工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结合我中心实际,领导小组下设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责任分工如下:

① 综合组

组长单位: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

中心办公室: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综合、上报;负责车辆的组织安排。

中心水利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水旱灾害防御简报和汛情反映的组织和编写工作。

2 工程组

组长单位: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规划计划和建设股、区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中心水利股:负责应急度汛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抗旱应急工程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库、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负责内涝和灌区工

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负责已建和在建农村水电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非季节性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工作。负责所辖湛河河段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

中心规划计划和建设股:负责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

区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

③ 调度组

组长单位: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中心水利股:负责组织协调大中型水库、河道、橡胶坝、水闸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负责掌握水库、堤防、水闸等工程运行状况。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负责防汛调度技术支撑工作。

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量调度工作。

④ 抗旱组

组长单位: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中心水利股:负责水工程抗旱应急调度;负责全区旱情、灾情掌握和发布及应急响应管理。负责全区墒情监测、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负责全区大中型灌区抗旱期间灌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旱情核查和干旱灾害影响及抗旱工作效果评估。负责干旱期间全区节水用水管理工作。

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协调抗旱期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应急调水工作。

⑤ 水情测报组

组长单位: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

中心水利股:负责雨情、水情及时传报;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并及时提供重要雨水情预报、雨水墒情简报。负责水情、旱情信息发布。

⑥ 山洪预警组

组长单位: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办公室、中心水利股

职 责:监视天气变化,维护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做 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和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

⑦ 通讯保障组

组长单位: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

职 责:负责保持中心有线及无线通信联络畅通,保证防 汛需要,坚持24小时值班。

⑧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

职 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

⑨ 物资与资金组

组长单位: 中心水利股

成员单位:中心财务股

中心水利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组织、储备和检查,根据需要做好有关物资的调运工作;了解、掌握各镇办、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物资储备情况。

中心财务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下达等工作。

⑩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中心水利股

职 责:做好办公区交通疏导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3 预警及应急响应

3.1 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水情测报组、山洪预警组、抗旱组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 时采集,做好气象及干旱信息的收集。掌握区内暴雨洪水预报、 本地降雨、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及其它地质 灾害等信息,并及时汇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迅 速视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助。

3.1.2 工程信息

- (1) 堤防工程信息
- ①当河流水位出现上涨时,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下游沿岸发出预警,确保在河滩内从事生产等活动的人员及时撤离。主要防洪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出现险情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至中心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

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

(2) 水库工程信息

-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 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 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向上级 主管部门和同级水利部门报告。
-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区水利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至区水利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 (1)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雨水情、 损毁情况等。
- (2)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各级水利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利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水利部门。

3.1.4 旱情信息

-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2) 抗旱组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 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各部门应按照规 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水文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墒情、气温应每旬上报; 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 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 遇特 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 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各镇办水利部门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3.2 预警分级

中心水旱灾害的主要工作重点为防暴雨、超标准洪水、山洪灾害、旱情,即因持续降雨及发生超标准洪水导致的洪涝及山洪灾害,因长时间未降雨导致的地下水位下降、水库和河道蓄水不足造成全区干旱。按照平顶山市已发布的预警分级条件,根据降雨量不同及示范区内实际情况,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I 级为最高级别。

3.2.1 红色预警(I级):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水库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5)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3.2.2 橙色预警(Ⅱ级):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2)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中型水库或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6)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3.2.3 黄色预警(Ⅲ级):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3.2.4 蓝色预警(IV级):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2)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5) 发生局部暴雨和山洪灾害;
- (6)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3.3 预警信息传播

中心水利股随时关注本区雨量监测数据、以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农业等部门发布的降雨预报、预警信息,并将结果报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向机关各部门及垂直站所等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4 灾情会商制度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会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

3.5 应急响应

经会商研判后,及时向区内机关各部门及垂直站所、各行政村、各企业等进行灾情预警信息传播。按预警级别的不同,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

3.5.1 蓝色预警 (IV级)响应

接到气象站单位时间降雨量达到 IV 级的报告,或接到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暴雨、干旱蓝色预警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启动IV级(蓝色)预警响应。

- (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要做好防汛值班, 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传达上级指示,通报 有关信息。
 - (2)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并及时发布预测预报

信息,及时掌握汛情、旱情,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联动保障。

- (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分管 负责人安排部署本行业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 定要求及时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 (4)各行政村安排部署本辖区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加强值班值守,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3.5.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接到气象站单位时间降雨量达到 III 级的报告,或接到示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暴雨、干旱黄色预警时,水旱灾害防御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响应。

-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有关应急队伍、防汛物资的调度,各防汛救援工作组做好待命准备。
- (2)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向辖区内各行政村、各单位和企业发出 III 级(黄色)预警信息。
- (3)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乡 防指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及时发布防 汛预警信息。
- (4)加强对排水设施、易涝地点、老旧房屋等防汛重点部位 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
- (5) 各村根据上级指令,村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到岗,做好防 汛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5.3 橙色预警 (II 级) 响应

接到气象站单位时间降雨量达到 II 级的报告,或接到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暴雨、干旱橙色预警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 II 级(橙色)预警响应。

-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向辖区内各行政村、各单位和企业发出 II 级(橙色)预警,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灾害防范准备。
- (2)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有关工作。研究部署人员转移、停业、停课等重大问题,组织指挥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
- (3)各村镇相关人员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
- (4)按照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合理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并确保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接收准备,危险区域内的村民随时转移的准备。
- (5)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旱灾害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5.4 红色预警(I级)响应

接到气象站单位时间降雨量达到 I 级的报告,或接到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暴雨、干旱红色预警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 I 级(红色)预警响应。

(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向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向辖区内各行政村、各单位和企业发出 I 级(红色) 预警。

- (2)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对水旱灾害防御进行紧急部署,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3) 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 (4)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村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5)各村防汛应急分队根据组长的指令,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6) 指导、协助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应急避难场所。

4 应急处置

4.1 转移避险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协助区应急管理局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4.2 抢险救援

4.2.1 防汛物资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每年汛期前做好各项防汛物资准备,及时统计抢险救援物资库内物资数量,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库房内物资数量及质量满足救援要求。

抢险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 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所需的药品器械,上述救灾物资应 在汛前储备到位。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物资储备,水利和 移民服务中心物资储备负责人张巧红,防汛应急物资见附件八, 防汛物资配备清单。

4.2.2 安全防护

群众安全防护: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协助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 类应急工作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需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

4.2.3 医疗救护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卫生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 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卫生防疫 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提出医疗 支援,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2.4 应急结束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汛情、旱情变 化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 (1)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刻、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
- (2)及时调配救灾款物,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
- (3)抢救伤员,消毒处理污染源,处理疫情、病情、房子疫病的传播、蔓延。
- (4) 水毁工程:尽快修复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水毁工程,恢复主体防洪功能和水源供应。
- (5)补充消耗的防汛抢险物料,按规定补偿应急措施给群众造成的损失。

6 应急保障

6.1 抢险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 负担"的原则。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加强防汛抢险物资和装备储 备,建立调运机制,确保高效协调调度。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物资仓库负责人员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物资仓库负责人员对防汛抢险物资每年 汛期后进行盘点,对防汛抢险已用料物和正常损耗,有计划地加 以补充和更新。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行政村、派出所、全体机关干部,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成立有救援组、各村成立有防汛应急分 队,负责洪水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行政村根据实际,建立临时抗旱服务队伍,在干旱时期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各村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作用,鼓励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区计生卫生局负责,各村卫生室在汛期前应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准备。

6.4 救灾生活保障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救灾供

给。各村镇按相关职责提供救灾生活保障。

6.5 治安保障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系并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治 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 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物资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 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 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报区防 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审批,审批后,报市水利局备案,同时抄送 等有关部门。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需做重

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